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Energy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京能集團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及

**(2) 本公司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建議
之綜合文件**

京能集團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ii)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中信建投函件」，載有H股要約及退市的詳情；(e)「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H股要約及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f)「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H股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0年12月31日寄發予H股股東。

預期時間表

H股要約將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H股要約直至其可能釐定(或按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

倘H股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或修訂，則就有關延長或修訂作出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H股要約開始⁽²⁾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獨立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接收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回執的最後日期⁽³⁾.....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⁴⁾	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⁴⁾	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 ⁽⁵⁾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時間 ⁽⁶⁾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H股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尚未成為無條件)	
以供接納的截止時間 ⁽⁷⁾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所收到H股要約	
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⁸⁾	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
最終截止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⁹⁾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H股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的	
截止時間及H股要約結束 ⁽⁹⁾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H股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假設退市獲得批准).....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H股於聯交所自願退市的預期日期及時間⁽¹⁰⁾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所收到H股要約

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截止時間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⁸⁾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 (2) H股要約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3) 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個整日)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有交回回執不會影響獨立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 (4) 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倘獨立H股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獨立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5)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接納或在所有方面並未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H股要約必須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

- (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京能集團保留將H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 (10) 現時預期將於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有關證券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 (12)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付股款的截止日期、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相同時間。

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H股要約須待綜合文件第9至10頁的中信建投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提交的H股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出現下段所載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H股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21天後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屆時H股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H股要約的接納者可通過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由該接納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且相關委任證明文件應與通知一併提交)書面簽署的通知而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京能集團未能遵守作出綜合文件附錄一「5.公告」一節所載有關H股要約的公告的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有權要求向已提交H股要約接納的H股股東授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載規定達成為止。

警告

獨立H股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H股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京能集團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2.2(c)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姜帆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的董事會包括姜帆先生、闕興先生、王晶先生、張能鯤先生、王春閣先生、韓向東先生及王樹忠先生。

京能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